

# 教 務 處 通 知

##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英檢獎學金」申請

- 1.適用班級：職高各班(含實用技能班)
- 2.全民英檢合格證書「發證日期」為 103.06.07~103.12.10；  
多益測驗(TOEIC)「發證日期」為 103.01.01~103.12.10，請於 **12 月 8~10 日(三)**，持成績單或合格證書至**教務處學務組**請領獎學金。
- 3.高一新生英檢合格證書或及格證明日期需為 103. 8. 26(開學)之後始可。
- 4.請務必遵守相關時程規定，逾期不受理。
- 5.已請領過英檢獎學金者，若考過更高等級，可申領差額。
- 6.請領標準如下：
  - (1)家境清寒同學，補助其報名費用。
  - (2)1.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或多益測驗(TOEIC)達 350 分以上，頒發獎勵金 200 元。  
2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頒發獎勵金 400 元。  
3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，或多益測驗(TOEIC)達 550 分以上，頒發獎勵金 600 元。  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，或多益測驗(TOEIC)達 750 分以上，頒發獎勵金 1,000 元。
  - (3)補助與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。
  - (4)已於本年度或前年度領取獎勵金者，通過更高級別時，僅能領取差額（全民英檢與多益測驗不可同時領取，但可請領差額，即每位學生領取金額累計至多 1,000 元）。
  - (5)103 年 12 月 11 日後通過英檢或多益者請於明年度申請。



教務處 學務組 2014.12.03